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场内简称:标普5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6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1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收敛,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26899	
申购赎回方式	份额赎回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市场/起购日期	2026年9月17日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混合A	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899	026900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如果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赎回的具体开放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跨境通交易且该日为港股通交易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1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2026年12月18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基金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间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万元	0.50%
申购金额≥500万元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申购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①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华夏财富按照本条要求执行。②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其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以下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该金支付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扣指令或依照基金管理人 with 基金托管人约定一致的程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路径经一次支付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持续持有满期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其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起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华夏财富保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如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5.1.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扣除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其持有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6)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情况的补充说明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目前投资者可在任何时间销售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类别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86628	
(2)北京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安泰东里绿地中国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2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城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95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6730073	
传真:028-66725412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cfund.com	400-990-882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	95577、800-888-1088
5	中国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95588
6	华夏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sd.hxc.com.cn	9558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com.cn	95588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业务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其各自按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场内销售机构

元。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风险提示: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6个月内不得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可投资于其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投资业绩、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请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代码	5104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9月18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注:场内简称:现金300;扩位简称:300现金流ETF华夏。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4.申购赎回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他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法规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业务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8 中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ysec.com	95333、400-889-5523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sec.com	95562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zq.com	95376
1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bqg.com	950666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xsc.com	95573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zqj.net	95309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sec.com	95571
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314、400-6666-888
2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48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6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	95386
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china.com	95543
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536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hsec.com.cn	95331、400-888-8388
2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	95030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884
30 中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ysec.com	95323、400-889-5523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com.cn	95538
3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ecc.com.cn	950619
3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qz.com	95372
34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westec.com	95582
35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6 中国中金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www.cicc.com	4101-65551166
37 鑫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95323、400-109-1918
3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uorong.com	95328、400-77-8027
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com	95535
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18.cn/	95505
41 江南证券有限公司	www.jnqz.com	950607
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jin.com	95310
4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uhbstock.com	400-820-9808
4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sec.com	401-0999-886
4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ecsc.com.cn	95390
46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10000.com	95363 (河北省内)、0311-95363 (河北省外)
4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dqz.com/	4008-6666-80
4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dao.cn	4008-882-882
4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xqg.com	950606